附件

**编号：**

**青海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制定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学驾人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时使用。

2.本示范文本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指依法备案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企业法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招生点须公示其《营业执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等情况。

3.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划线及空白表格处应当以文字或数字形式填写完整。

4.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免除法律规定的应当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

5.本示范文本相关条款遇相应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修改的，按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执行。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预付费用”培训服务方式。“先学后付”培训服务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原工商总局印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16-2002）》（交运发〔2016〕164号）签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甲 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编号：

乙 方（学驾人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住 址：

证件类型（名称）： 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学驾车型

乙方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 （代号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培训内容、学时、费用及相关服务

1.根据《大纲》要求，培训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基础和场地驾驶”“道路驾驶”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四部分内容。

2.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采用学时制（每学时为60分钟，其有效教学时间不低于45分钟），各项培训学时不低于《大纲》规定的基本学时要求，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超过6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超过4学时。

3.甲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学时与培训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项目 |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 | 基础和场地驾驶 | | 道路驾驶 | | 安全文明  驾驶常识 | |
| 教学方式 | 课堂  教学 | 网络  教学 | 实际  操作 | 驾 驶  模拟器 | 实际  操作 | 驾 驶  模拟器 | 课堂  教学 | 网络  教学 |
| 基本学时 |  |  |  |  |  |  |  |  |
| 培训学时 |  |  |  |  |  |  |  |  |
| 学时单价 |  |  |  |  |  |  |  |  |
| 费用小计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1. 2. 3.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元 大写： 元 角 分 | | | | | | | |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5.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正规的培训费用发票，并在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培训手续、建立学员档案、发放培训教材，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6.乙方□购买/□不购买 学车意外保险，费用 元。（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下同）

7.支付方式

□ 现金

□ 银行卡（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码：

账户支行：

□ 甲方微信/支付宝账户：

□ 其他支付方式及详细信息：

第四条 培训预约

1.双方约定第三条中的“基础和场地驾驶”“道路驾驶”实际操作培训的教学方式为：

🞎 乙方自主选择教练员、培训时间；

🞎 甲方安排教练员并约定培训时间。

2.乙方自主选择教练员、培训时间的，可提前 日进行预约。预约方式为：

🞎 互联网（网址： ）

🞎 甲方经营场所预约窗口；

🞎 电话：

🞎 其他方式：

乙方取消预约的，应在约定日期 小时前通过上述同等方式予以取消。

第五条 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地点（网址）

1.课堂教学地点：

2.远程网络教学网址：

3.“驾驶模拟器”培训地点：

4.“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地点：

5.“道路驾驶”训练路线、区域：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提前将培训服务相关信息告知乙方；所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与乙方约定的教练员应具备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能力；在备案核定的训练场地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区域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2.甲方应根据《大纲》制定教学计划，规范填写驾驶培训教学日志，如实做好学员培训记录及相关档案保存工作。

3.甲方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时培训系统及计时终端，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过程，对培训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为乙方提供便捷的培训数据查询方式。

4.甲方应当保障乙方知悉执教教练员执教信息的权利。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教练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培训资质、培训服务质量排行情况等相关信息文本作为合同附件。

5.甲方教练员应随车指导乙方学习驾驶，其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限和地点安排乙方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未按实际参加培训情况办理签到、签退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办手续。

2.乙方自主选择教练员、培训时间的，如未按甲方流程预约培训时间和教练员的，甲方有权不予安排培训。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驾驶申请人的年龄、身体等条件，并保证提供的证件、体检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

2.乙方每次参加培训后，应配合甲方办理签到、签退手续，在完成当次实际操作培训后，甲乙双方应在教学日志上签字确认和评价。

3.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培训规定，不得在无教练员指导的情况下擅自操作教练车。

4.乙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有其他不适合接受培训情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大纲》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内容和学时。在培训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数据等相关不法行为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并补足相应培训学时。

2.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出现索取收受乙方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侮辱打骂等不良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纠正或者向行业管理部门投诉；要求更换教练的，甲方应当配合。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内容和学时的；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存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

（2）乙方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影响教学安全或教学秩序，且拒不纠正的（如殴打辱骂甲方工作人员、擅自操作教练车等行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或未按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经乙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2）甲方对乙方的培训学时、数据弄虚作假，经乙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3）甲方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出现索取收受乙方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侮辱打骂等不良行为，经乙方提出后甲方拒不纠正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回乙方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5.提前终止培训的，按下列条款办理：

（1）甲方退回乙方所提交的有关信息资料，乙方须提供甲方开具的培训费用发票；

（2）退还相关费用，其中：

未进入培训项目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核算已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后退还余额；

已进入培训项目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核算已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培训费用以及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后退还余额；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按照双方约定办理退费及其他事宜。

6.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起【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核算清单供乙方核对，并在【 】个工作日内退还款项，未按约定完成费用退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信息录入错误、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后续相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人员、设备等原因，造成乙方培训学时不足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为乙方补足学时，并免收相应费用。

3.甲方如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第（1）（2）（3）项情形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该款违约金比率应不小于第十二条第4款中的比率）

4.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约定，未及时提供核算清单或未按时退还款项的，按照逾期一天支付乙方 元违约金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迟到、早退、旷课等自身原因未完成培训学时，且需解除培训合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擅自操作教练车并造成损害后果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未履行告知义务，仍继续接受培训并造成不利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如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第（2）项、第十二条第1款情形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1.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不能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免费补足相应课时。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影响驾驶培训安全的疾病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不能按约定时间接受培训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定的合同签订地点为： 省 市（州） 区（县）。

2.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第一页记载的甲乙双方地址、联系电话视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2.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的，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签署页所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4.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应当载明日期，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的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